

一级建造师法规辅导：债权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6/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586428.htm

债权（1）债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2）债权与物权的区别
债权与物权都是与财产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关系，但它们却有着明显的不同。

- 1) 债权与物权的主体不同
债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是对人权；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则为不特定的，是对世权。
- 2) 债权与物权的内容不同
债权的实现需要义务主体的积极行为的协助，是相对权；物权的实现则不需要他人的协助，是绝对权。
- 3) 债权与物权的客体不同
债权的客体可以是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物权的客体则只能是物。

（3）债的发生根据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以及相关的法律规范的规定，能够引起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即债的发生根据，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合同
合同，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关于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是引起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根据。
- 2)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或人身权的行为。
- 3)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有损于他人而取得的利益。它可能表现为得利人财产的增加，致使他人不应减少的财产减少了；也可能表现为得利人应支付的费用没有支付，致使他人应当增加的财产没有增加。不当得利一旦发生，不当得利人负有返还的义务。因而，这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
- 4)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既未受人之托，也不负有法律规定的义务，而是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无因

管理行为一经发生，便会在管理人和其事务被管理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其事务被管理者负有赔偿管理者在管理过程中所支付的合理的费用及直接损失的义务。

5) 债的其他发生根据债的发生根据除前述几种外，遗赠、扶养、发现埋藏物等，也是债的发生根据。

(4) 债的消灭债因以下事实而消灭：

- 1) 债因履行而消灭债务人履行了债务，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实现，当事人间设立债的目的已达到，债的关系也就自然消灭了。
- 2) 债因抵消而消灭抵消，是指同类已到履行期限的对等债务，因当事人相互抵充其债务而同时消灭。用抵消方法消灭债务应符合下列的条件：必须是对等债务；必须是同一种类的给付之债；同类的对等之债都已到履行期限。
- 3) 债因提存而消灭提存，是指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履行或其下落不明，或数人就同一债权主张权利，债权人一时无法确定，致使债务人一时难以履行债务，经公证机关证明或人民法院的裁决，债务人可以将履行的标的物提交有关部门保存的行为。提存是债务履行的一种方式。如果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债权人仍不领取提存标的物的，应收归国库所有。
- 4) 债因混同而消灭混同，是指某一具体之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合为一体。如两个相互订有合同的企业合并，则产生混同的法律效果。
- 5) 债因免除而消灭免除，是指债权人放弃债权，从而免除债务人所承担的义务。债务人的债务一经债权人解除，债的关系自行解除。
- 6) 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仅指具有人身性质的合同之债，因为人身关系是不可继承和转让的，所以，凡属委托合同的受托人、出版合同的约稿人等死亡时，其所签订的合同也随之终止。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更多信息

请访问：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